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書，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委聘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以最多26,000,000港元認購260,00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9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可予調整）。認購權將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行使。

配售書須待下文「配售之條件及完成」一段所述之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但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書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配售書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委聘配售代理作為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就配售行事。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款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總金額之2.5%，乃由配售書之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書，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認股權證予現時預期為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配售代理所促成之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士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及
相關股份之數目： 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最多26,000,000港元認購260,000,000份賦予權利認購合共最多26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倘於配售期結束時，配售代理未能促使承配人認購任何認股權證（「未配售認股權證」），則訂約方於配售書項下就未配售認股權證應盡之責任將告終止，而除配售書另有規定或就先前違反配售書項下任何責任之行為外，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書所產生與未配售認股權證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26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被全數行使，則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該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1%；及(ii)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後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進行該項配發及發行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約16.33%。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將由本公司所簽立之平邊契據構成。認股權證將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須以現支支付。

行使價及行使權：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9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倘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本分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供股，則可予調整，而該等調整將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認購期：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認股權證被行使時
股份之權利：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彼此間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不可轉讓

表決權：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不會基於其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而享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不會具有權利獲享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認股權證之定價基準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

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之發行價及每份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總和為1.90港元，較(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配售書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溢價14.94%；及(ii)緊接配售書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4港元溢價約8.70%。

初步行使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和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

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可就發生與本公司之證券有關之調整事件不時作出反攤薄調整，包括(i)股份合併及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及售股建議；(ii)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於轉換或認購、修訂轉換權或認購權時發行股份；而在各種情況下，為股份之價格（按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計算）減於公佈有關發行、授出或修訂前五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80%。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260,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予承配人，則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26,000,000港元及約24,5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認股權證之淨價格約為每股0.09港元。

待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94,000,000港元（假設全部26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全數行使及26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本公司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約(i)20%用以償還債務；(ii)70%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iii)10%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26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數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1.90港元，乃按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數行使時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和除以因此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供水業務、污水處理業務、建造服務業務，以及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認股權證並不附有利息，而配售將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合適途徑，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除於緊隨完成後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待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時亦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金。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限額為266,466,3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待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該等260,000,000股新股份（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將動用該一般授權約97.57%。該項一般授權於配售前未曾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但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條件及完成

訂約方於配售書項下之責任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所限）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書將於屆時作廢及成為無效，訂約方據此應盡之一切責任將告解除（惟因先前違反配售書之行為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配售導致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之現行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數行使後（假設配售全面完成）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 認購權被全數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鄧俊杰 (附註1) | 220,900,000 | 16.58% | 220,900,000 | 13.87% |
| 董事 | | | | |
| 王德銀先生 (附註2) | 5,000,000 | 0.38% | 5,000,000 | 0.31% |
| 林岳輝先生 (附註2) | 5,000,000 | 0.38% | 5,000,000 | 0.31% |
| 劉烽先生 (附註2) | 5,000,000 | 0.38% | 5,000,000 | 0.31% |
| 鄧曉庭小姐 (附註2) | 3,000,000 | 0.22% | 3,000,000 | 0.19% |
| 朱燕燕小姐 (附註2) | 1,143,200 | 0.08% | 1,143,200 | 0.07% |
| 承配人 | — | — | 260,000,000 | 16.33% |
| 其他公眾股東 | 1,092,288,566 | 81.98% | 1,092,288,566 | 68.60% |
| 總計： | <u>1,332,331,766</u> | <u>100.00%</u> | <u>1,592,331,766</u> | <u>100.00%</u> |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2. 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鄧曉庭小姐及朱燕燕小姐為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 配售 222,000,000股 新股份 | 216,000,000 港元 | 約40%用作未來 業務發展；50% 用作償還可換股 債券；約10%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全數作擬定用 途 |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認股權證被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與於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被行使而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具有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購權之證券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者。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1%）。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配售書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境內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配售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承配人」 | 指 | 獲配售代理及／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 「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書所載之條款及在配售書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以記名形式向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認股權證 |
| 「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書」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配售認股權證所訂立之配售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行使價1.9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可予調整）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